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1-001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任期三年（从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二、选举方式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公司董事会有权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指2011年1月7日，下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3%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推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1%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1年1月17日期间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期间届满后，公司不再接收股东的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委员会同时自行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搜寻董事人选。

2、在上述推荐期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召开会议，对推荐的董事人选及其自行搜寻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由提名委员会提交本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1、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2、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3、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的人员；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法人股东推荐该董事候选人的文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11年1月17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源诚、程梅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4110567转228分机

联系传真：021-64110553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2121号

邮政编码：201112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

附件：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公司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适用）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名/盖章） 二〇一一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1-002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监事任期三年（从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二、选举方式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1、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1）公司监事会有权推荐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指2011年1月7日，下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3%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推荐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

2、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产生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本公司工会委员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1年1月17日期间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期间届满后，公司不再接收股东的监事候选人推荐）；

2、在上述推荐期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推荐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3、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确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8）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法人股东推荐该监事候选人的文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11年1月17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文斌

联系部门：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013993

联系传真：021-64110553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2121号

邮政编码：201112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

附件：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公司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适用）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名/盖章） 二〇一一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1-003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2010年10月15日，公司在披露的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3，750万元-4，5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0% - 50%	盈利：2，495万元
	盈利：3,000万元-3,75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修正后业绩比原来预计的业绩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2010年第四季度的销售增长不如原来预期所致。原来在预计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时，鉴于公司的零售销售渠道建设已逐步加强，而下游房地产宏观景气也逐步略有复苏，同时第四季度又是建筑陶瓷行业传统上的销售旺季，因此原预计第四季度的销售将比第三季度增长约30%。其后，受全国各地多省市加强对楼市限购令执行力度及其它房地产宏观调控相关政策的影响，导致内销市场的销售增长减缓，公司第四季度的销售比第三季度只增长了约20%。由于销售增长不如预期，公司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比原来预计减少约2，600万元，影响销售毛利比原来预计减少约8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修正公告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0年度报告为准；

2、本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歉，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1-001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1年1月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全部9名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以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

由于近期原激励对象刘勇、单峰以及杨大勇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依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首次授予对象由21名变更为18名，首次授予数量由320万份变更为265万份，同时考虑预留部分不能超过期权总额的10%，将预留部分期权从30万份下调为25万份，期权总额由350万（份调整为290万份。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价格调整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系依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的情形。

董事吴兴群先生及董事洪清海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了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2011年1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巨潮网2011年1月7日《独立董事意见》以及《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1-002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1年1月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全部3名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如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

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授予对象和整体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截至本次监事会，公司相关岗位上的人员发生变化，因此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相应调整，由21名激励对象调整为18名，同时对相应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授予对象均为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相关人员。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以及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编号：2011-003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1月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定授予公司18位激励对象合计265万份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1年1月7日，行权价格为24.63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35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授权日起四年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七匹狼股票的权利，拟首次授予21名激励对象320万份期权，同时预留30万份。首次授权部分行权价格为24.83元。

本次股权激励履行了如下审批程序：

1、2010年3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经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2010年1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该修订稿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对原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具体修改部分参加公司2010年11月23日公告）

3、2010年12月15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2011年1月6日，受公司股东大会委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授权，确立授权日为2011年1月7日。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五条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授予条件为：

1、七匹狼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董事会经过审核，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股权激励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三、关于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由于近期原激励对象刘勇、单峰以及杨大勇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依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首次授予对象由21名变更为18名，首次授予数量由320万份变更为265万份，同时考虑预留部分不能超过期权总额的10%，将预留部分期权从30万份下调为25万份，期权总额由350万份调整为290万份。具体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对应份额请参见本公告第四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

本次调整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此事项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同时律师对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

1、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2011年1月7日

2、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期权数量（份）	获授期权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获授期权数量占总期权数量的比例
1	吴兴群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0.07%	6.90%
2	洪清海	董事	200000	0.07%	6.90%
3	江涛	营销中心总监	500000	0.18%	17.24%
4	胡建秋	品牌中心总监	300000	0.11%	10.34%
5	魏玉瑞	行政人力总监	100000	0.04%	3.45%
6	余如	华北区大区总监	200000	0.07%	6.90%
7	朱民	华南区大区总监	200000	0.07%	6.90%
8	汪赤军	华中区大区总监	150000	0.05%	5.17%
9	万国华	西北区大区总监	150000	0.05%	5.17%
10	吴剑青	上海七匹狼总经理	150000	0.05%	5.17%
11	孙年朗	财务部高级经理	100000	0.04%	3.45%
12	方立先	商品设计部经理	100000	0.04%	3.45%
13	陈洁云	营销中心饰品部经理	50000	0.02%	1.72%
14	蔡盈盈	营销中心工程部经理	50000	0.02%	1.72%
15	赵莉	营销中心管理部经理	50000	0.02%	1.72%
16	颜略密	营销中心商品分析部经理	50000	0.02%	1.72%
17	陈黎燕	营销中心陈列部经理	50000	0.02%	1.72%
18	林俊航	营销中心促销部经理	50000	0.02%	1.72%
小计			2650000	0.94%	91.38%
预留部分			250000	0.09%	8.62%
合计			2900000	1.03%	100%

3、本次股权激励行权价格：24.63

五、公司权益分派对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2，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2.0元。该方案已于2010年5月27日实施。

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九条约定，如行权之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以及相应的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2010年利润分配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由24.83元调整为24.63元。

六、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确定授予日为2011年1月7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需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并在2011-2013年进行摊销，增加管理费用约3082万元，从而对公司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带来一定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

年份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总计
金额（万元）	1923.1	814.3	344.5	3081.9

说明：本金额计提股份为2011年1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具体金额将按照2011年1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重新计算，最终金额及分摊将以公司会计师确认为准。

七、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发表如下意见：

1、截至本次监事会，公司相关岗位上的人员发生变化，因此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相应调整，由21名激励对象调整为18名，同时对相应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授予对象均为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相关人员。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以及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独立董事同意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1年1月7日，并同意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十、其他事项说明

1、在本次授予日前六个月，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曾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2、依据最新规定，因股权激励缴纳个人所得税可以在行权后六个月内缴纳。根据相关规定及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行权提供任何财务及资金支持，所有激励对象的行权资金将通过自筹方式获得。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授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1-001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故公司于2011年1月12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1月12日下午14：00（星期三）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月11日-2011年1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月11日15：00至2011年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1年1月7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11年1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下列事项：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数量

2.0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定价原则、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6 发行股份限售期安排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分项审议表决通过。

3、《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5、《关于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10年11月2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11年1月10日、2011年1月11日，每日9：30-11：30、13：0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18楼证券投资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深市投资者投票代码：362011

2、投票简称：盾安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盾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表决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表决：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元
议案1：关于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元
议案2：逐项审议《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元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元
2.02 发行数量	2.02 元
2.0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元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元
2.05 定价原则、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5 元
2.06 发行股份限售期安排	2.06 元
2.07 上市地点	2.07 元
2.0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08 元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9 元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 元
议案3：《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元
议案4：《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4.00 元
议案5：《关于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00 元
议案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元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1年1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